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2) 主要交易

藉備用貸款提供財務資助；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Hennabun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報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生效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款項」	指	Hennabun 根據貸款協議不時提取之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財務資助」	指	恒盛於完成交易後將向Hennabun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業務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恒盛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主貸款協議，據此，恒盛當時向Hennabun提供之所有備用貸款獲合並為單一循環備用貸款
「其他Hennabun股東」	指	除民豐金融、Equity Spin及投資者以外之Hennabun股東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年利率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的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Hennabun股份
「認購協議」	指	Hennabun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2) 主要交易
藉備用貸款提供財務資助；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Hennabun同意配發及發行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同日，恒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Hennabu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先前向Hennabun提供的所有備用貸款已獲合併成一項單一循環備用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貸款協議之詳情；(iii) Hennabun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會上提呈有關(a)認購協議；及(b)貸款協議及據此等協議擬分別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發行人： Hennabun
- (2) 投資者：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Hennabun股份

投資者將認購，而Hennabun已同意配發及發行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相當於Hennabun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51%。

於認購協議日期，Hennabun由民豐金融、Equity Spin及其他Hennabun股東分別擁有51.93%、41.36%及6.71%。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Hennabun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 Hennabun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 Hennabun股份之流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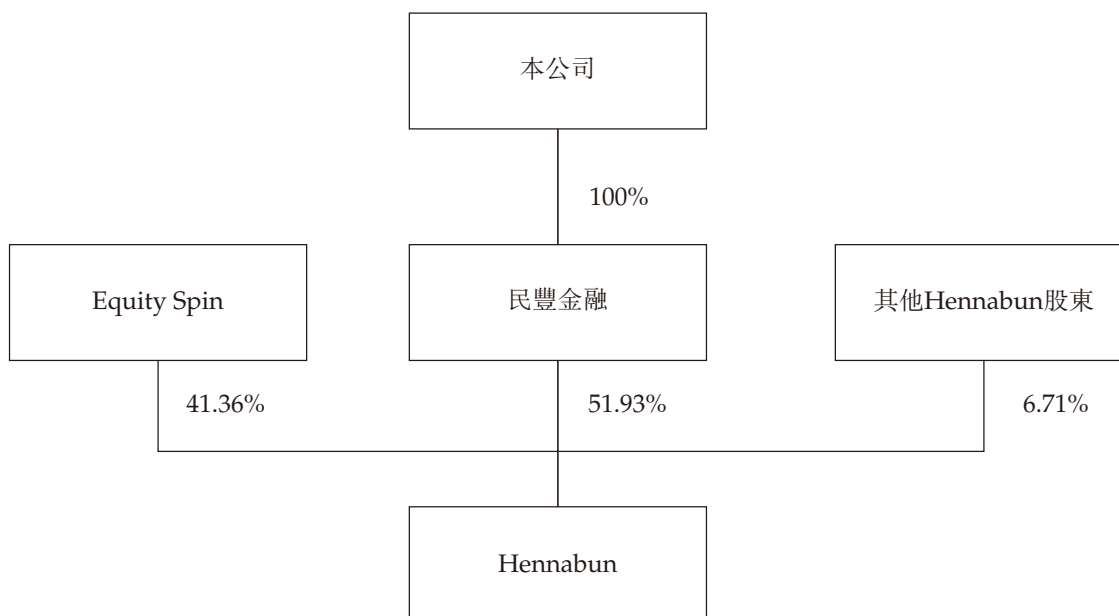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完成交易後，已發行Hennabun股份總數將由135,996,333股Hennabun股份增加至169,329,666股Hennabun股份。民豐金融(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計持有70,621,333股Hennabun股份)持有之股權將由認購事項前Hennabu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3%減少至Hennabun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1%，而Equity Spin及其他Hennabun股東持有之股權亦將按比例減少。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購回或轉讓Hennabun股份，則緊隨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分別由民豐金融、Equity Spin、投資者及其他Hennabun股東擁有41.71%、33.22%、19.69%及5.38%。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為Hennabun股份的未行使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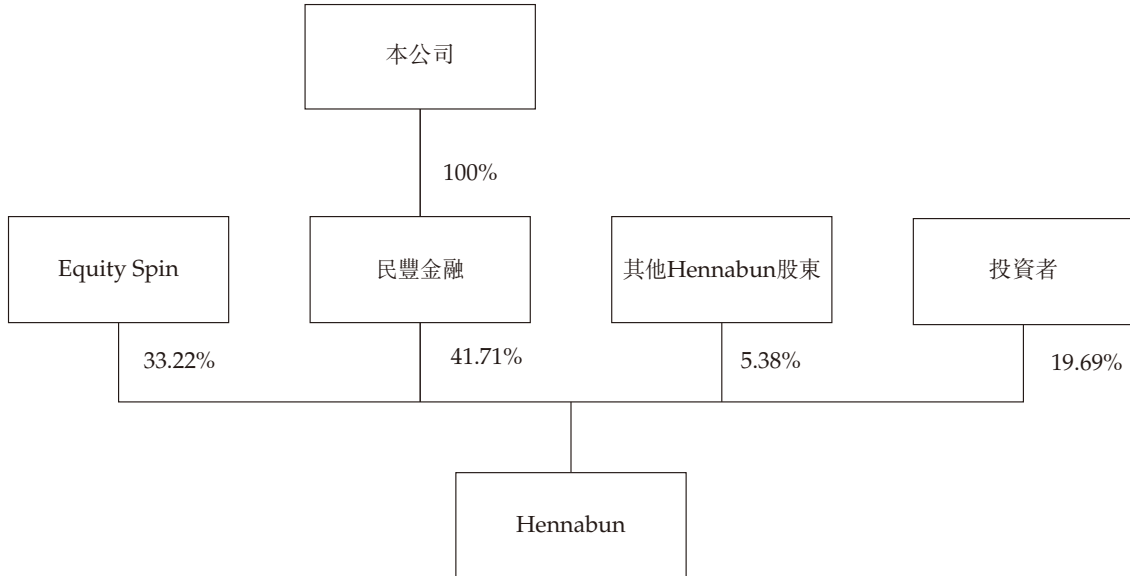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後Hennabun之簡明公司架構。

Hennabun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明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Hennabun緊隨完成交易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先決條件

交易能否完成將受限及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按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完成對Hennabun及其業務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通報Hennabun有關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前提為該通報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投資者就Hennabun根據認購協議給予保證、聲明及承諾之任何申索權利；及
- (iii) 如有需要，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書或批文，而此乃就認購事項及據此發行Hennabun股份而言屬需要或恰當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任何變動之批准。

終止

若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Hennabun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i) Hennabun須馬上向投資者退還已支付之任何認購款額(不計息)，及(i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或其他賠償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及索償者除外。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該等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801-03室(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地點)完成。

認購款額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有200,000,000港元，將用作Hennabun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如適用)在日後用於進一步擴張現有業務，或當未來出現合適機遇時發展新業務。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益處

認購事項將改善Hennabun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而Hennabu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積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及投資淨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認為，憑藉投資者注入財務資本產生的競爭優勢，Hennabun集團可繼續發展核心業務，並達致現有業務的增長。此外，當任何商機出現時，Hennabun集團將具有更雄厚的財務實力以應付潛在投資及/或開拓其他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以及投資控股。

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繼續本身之主要業務，即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經紀業務，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深入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投入更多資金及擴大本集團於金融服務之股本投資組合。

除認購事項將導致視作出售於Hennabun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出售本公司於Hennabun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HENNABUN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Equity Spin與民豐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民豐金融自Equity Spin收購Hennabun當時之79.4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800,000港元。民豐金融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Hennabun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其已獲悉數兌換為3,125,000,000股Hennabun新普通股。該等交易及上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悉數兌換，Hennabun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任何Hennabun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Hennabun為投資控股公司，而Hennabu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商品買賣、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

按照載於本通函附註一的Hennabun集團之摘錄財務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Hennabun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8,900,000港元。Hennabun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3.5	128.4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79.7)	28.8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75.5)	28.7

認購事項之財政影響

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ennabun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Hennabun集團財務資料，董事估計將記錄於餘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認購事項之預期虧損約為35,600,000港元。該估計虧損已計及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應佔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權益變動，以及本公司分佔認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所示，(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下跌約1,100,0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總負債將下跌約574,800,000港元；及(iii)餘下集團將仍持有約517,000,000港元之Hennabun非控股權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完成而編製)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餘下集團將錄得營業額64,7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將減少12,400,000港元至285,100,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之業務運作，可確保股份符合上市規則對股份繼續上市之要求。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恒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過去一直向Hennabun提供備用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恒盛與Hennabu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先前向Hennabun提供的所有備用貸款已獲合併成一項單一循環備用貸款，金額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為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單一循環備用貸款已計及Hennabun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知悉，一位董事(其持有約0.08%已發行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擁有Hennabun約1.1%股本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取款項之利息將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並須每季在到期後償付。提取款項為無抵押，惟須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收取欠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於貸款協議日期，Hennabun已根據貸款協議全數提取50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額。

根據貸款協議，Hennabun須將提取款項減少，以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提取款項之數額不超過250,000,000港元。經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提取款項，提取款項中2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而餘下款項2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因此，雖然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預期完成交易後財務資助將仍然備用。

財務資助之因由及對本集團之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提取款項、利率及還款期限)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之借貸成本後協定。此外，假設(i) Hennabun按照貸款協議所訂明之還款時序償還提取款項，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最優惠利率5厘在整筆提取款項獲清還前一直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將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提取款項獲取利息收入約13,880,000港元。

據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認購33,333,333股Hennabun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ennabun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交易後，Hennabun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預期完成交易後恒盛向Hennabun提供之財務資助將仍然備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將構成主要交易，因而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認購事項或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經檢閱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出售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上述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經已由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檢閱業務準則第2400號「有關接受委聘進行檢閱財務報表」進行檢閱。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基於出售集團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於必要時就(i)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ii)於各有關期間後及直至審閱報告日期所處理之調整事項作出調整。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或會與出售集團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者有所不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106,498,682	48,705,581	128,390,876	73,474,612	143,603,740
其他收入	16,181,197	6,503,923	7,941,131	143,579,329	114,65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5,793,534	1,765,326
呆壞賬撥備	(10,679,858)	(20,253,218)	(27,570,488)	(54,370,408)	(40,032,081)
撇銷壞賬	(7,664,904)	(2,340)	(6,347,171)	(1,398,790)	(917,569)
投資虧損	—	—	—	—	(55,000,000)
僱員福利開支	(11,451,444)	(7,950,283)	(17,073,682)	(10,789,159)	(8,537,735)
折舊	(3,820,948)	(3,251,086)	(7,277,519)	(7,368,132)	(5,872,486)
其他經營開支	(32,424,290)	(21,798,060)	(59,057,479)	(40,795,533)	(36,478,06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 淨收益(虧損)	855,644	6,609,590	30,215,564	(139,267,317)	(32,806,897)
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4,328,450)	6,775,788	993,443	(37,850,230)	(40,492,3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變現淨虧損	—	—	(1,940,846)	—	—
融資成本	(13,118,735)	(11,098,325)	(19,508,066)	(10,723,803)	(17,762,3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46,894	4,241,570	28,765,763	(79,715,897)	(92,415,804)
稅項	—	(21,108)	(45,402)	4,200,000	—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40,046,894	4,220,462	28,720,361	(75,515,897)	(92,415,804)
其他全面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變現淨收益	46,346,339	—	4,402,374	—	—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86,393,233</u>	<u>4,220,462</u>	<u>33,122,735</u>	<u>(75,515,897)</u>	<u>(92,415,80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57,222	43,020,337	20,185,767	99,820,113
無形資產	2,743,334	2,743,334	2,743,334	2,743,3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015,912	—	—	39,0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047,867	312,701,528	—	—
應收貸款	1,212,750	160,123,800	13,0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0,000	2,300,000	1,970,000	2,150,000
其他投資	74,247,501	74,247,501	74,247,501	1
	<u>493,364,586</u>	<u>595,136,500</u>	<u>112,146,602</u>	<u>143,743,44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4,508,763	9,319,239	18,656,619	84,429,661
應收貸款	437,687,904	307,583,402	12,030,822	301,841,8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754,916	223,805,637	109,124,502	508,813,821
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406,974	532,409,395	213,017,912	175,947,334
	<u>1,901,358,557</u>	<u>1,076,117,673</u>	<u>355,829,855</u>	<u>1,074,032,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876,163	324,698,081	55,929,881	226,632,8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20,982,3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28,455	683,555,293
銀行透支	—	249,777	19,888,588	8,186,180
計息借貸	330,551,977	300,560,675	100,000,000	205,000,000
稅項	535,384	558,308	598,136	4,798,136
	<u>952,963,524</u>	<u>626,066,841</u>	<u>176,445,060</u>	<u>1,149,154,8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48,395,033</u>	<u>450,050,832</u>	<u>179,384,795</u>	<u>(75,122,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1,759,619</u>	<u>1,045,187,332</u>	<u>291,531,397</u>	<u>68,621,29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14,365,660	14,583,155	—	—
可換股票據	268,473,642	—	—	—
	<u>282,839,302</u>	<u>14,583,155</u>	<u>—</u>	<u>—</u>
資產淨值	<u>1,158,920,317</u>	<u>1,030,604,177</u>	<u>291,531,397</u>	<u>68,621,29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701,140	106,701,140	386,461,400	149,312,800
儲備	<u>1,052,219,177</u>	<u>923,903,037</u>	<u>(94,930,003)</u>	<u>(80,691,506)</u>
權益總額	<u><u>1,158,920,317</u></u>	<u><u>1,030,604,177</u></u>	<u><u>291,531,397</u></u>	<u><u>68,621,29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1,030,604,177	291,531,397	291,531,397	68,621,294	13,037,098
已發行新股份	—	—	1,950,000	343,000,000	17,000,000
購回普通股	—	—	(10,000)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 購回普通股	—	—	—	(44,574,000)	—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704,010,045	—	131,0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41,922,907	19,490,298	—	—	—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86,393,233</u>	<u>4,220,462</u>	<u>33,122,735</u>	<u>(75,515,897)</u>	<u>(92,415,804)</u>
期末結餘－權益總額	<u>1,158,920,317</u>	<u>315,242,157</u>	<u>1,030,604,177</u>	<u>291,531,397</u>	<u>68,621,29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46,894	4,241,570	28,765,763	(79,715,897)	(92,415,804)
折舊	3,820,948	3,251,086	7,277,519	7,368,132	5,872,486
利息開支	13,118,735	11,098,325	19,508,066	10,723,803	17,762,369
撥回呆壞賬撥備	(1,153,433)	(5,169,963)	(4,803,092)	(80,560,341)	—
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	—	—	—	(8,375)	—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壞賬	18,344,762	20,255,558	33,917,659	55,769,198	40,949,6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5,793,534)	(1,765,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	(5,000)	58,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525,80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資產	—	1,766	69,040	153,000	—
免除應付一名關連方金額	—	—	—	(62,566,895)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淨(收益)虧損	(855,644)	(6,609,590)	(30,215,564)	139,267,317	32,806,897
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4,328,450	(6,775,788)	(993,443)	37,850,230	40,492,3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變現淨虧損	—	—	1,940,846	—	—
撥回挪用客戶證券之 虧損撥備	—	(223,296)	(255,122)	—	—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撥備	—	—	—	—	2,500,000
證監會罰款撥備	—	—	—	—	1,500,000
營運資金變動：					
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50,690,224)	(565,833,317)	(581,843,465)	680,996,832	(564,979,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00	(40,000)	(330,0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534,246	752,464,873	271,107,596	(149,219,544)	143,545,8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20,982,350)	20,982,35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75,245,266)	206,661,224	(256,380,002)	533,276,576	(352,690,934)
已付利息	(3,722,186)	(9,099,148)	(14,972,216)	(11,084,144)	(19,810,321)
已付所得稅	(22,924)	—	—	—	—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之 淨現金	(178,990,376)	197,562,076	(271,352,218)	522,192,432	(372,501,2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22,65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16	94,000,000	87,987,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	5,000	300,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購買款項)	(8,662,330)	9,653,319	33,901,509	(111,344,505)	(156,854,479)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388,161)	(1,217,430)	(30,065,210)	(91,159,905)	(100,254,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投資	—	—	(618,539,154)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	—	308,299,15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項目之按金	(14,015,912)	—	—	(36,784,000)	(39,030,000)
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之 退還按金	—	—	—	180,000	—
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之 現金注資	—	—	—	—	(4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淨現金	(23,066,403)	8,435,889	(304,681,034)	(145,103,410)	(207,891,280)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1,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	—
已發行新股	—	—	—	343,000,000	17,000,000
新造借貸	830,000,000	202,000,000	892,143,830	327,800,000	548,550,000
償還借貸	(800,226,193)	(197,000,000)	(677,000,000)	(432,800,000)	(519,050,000)
購回普通股	—	—	(10,000)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50,000,000)	—	—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墊款	—	(28,455)	(28,455)	(589,719,943)	682,556,8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淨現金	330,773,807	254,971,545	915,105,375	(351,719,943)	729,056,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8,717,028	460,969,510	339,072,123	25,369,079	148,664,273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535,159,618	196,129,324	196,129,324	170,761,154	22,096,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672)	14,402	(41,829)	(909)	—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 現金、抵押銀行存款及 銀行透支	663,406,974	657,113,236	535,159,618	196,129,324	170,761,154

1. 債務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87,723,000港元及320,596,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項：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i>即期</i>	
按揭貸款，有抵押	87,723
其他借貸	
<i>即期</i>	
其他貸款，無抵押	140,009
孖展貸款，有抵押	30,463
股東貸款，無抵押	150,124
	<hr/>
其他借貸總額	320,596
	<hr/>
債項總額	<u>408,319</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按揭貸款及孖展貸款由(i)本集團持有總賬面值約184,78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及(ii)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約573,684,000港元作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及於日常業務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於完成交易後，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倘若財務資助(i)獲批准；或(ii)不獲股東批准，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且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85,340,000港元，較去年之21,467,000港元(經重列)增長298%；毛利為77,53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14%；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403,70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59.68港仙。

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456,45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12,129,000港元。一般行政費用從去年的29,35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40,829,000港元，是為因應餘下集團營運業務增加所致。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營運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期內，餘下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與投資控股。餘下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主要包括提供融資賺取之利息收入；股本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之收益／(虧損)；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以及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仍為餘下集團業務之重大部份。於本年度，證券交易業務及來自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之總收益淨額為59,070,000港元。在計及於年結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之變動後，該業務錄得396,922,000港元的虧損。

提供融資

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17,464,000港元。該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17,361,000港元。

物業持有及投資

年內，餘下集團已擴大其於商用物業之投資。持有物業及投資業務於年內之所得總租金收入為2,590,000港元及該分部經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後，於年內錄得部份溢利7,683,000港元。

保險

年內，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錄得營業額6,216,000港元及部份虧損5,94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775,213,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8.2。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78,64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7,781,000港元及並無其他無抵押貸款。92,54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5,24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則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31,853,000港元。於結算日，根據餘下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經調整資本(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的借貸比率為10.0%。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計算的浮息和以港幣借入。因此，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的風險。

餘下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借貸之金額，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營運需求。

餘下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股東資金達943,309,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次配股集資，共發行2,234,552,000股新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9,712,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亦已自供股發行本公司1,563,986,824股新股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2,836,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亦已自兌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9,857,000港元。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若干購股權，並據此而發行共246,8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046,000港元被用作為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資本基礎已於上述融資進行後大幅改善。

外幣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餘下集團之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餘下集團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Hennabun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餘下集團以5,995,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集團於年內並未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71,4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100,77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擔保提供予餘下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待售投資約345,791,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作為擔保提供予餘下集團之孖展融資。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約3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23,054,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予董事及僱員。餘下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計劃。

業務展望

繼收購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數項集資活動後，就長期保險牌照前景而言，二零零八年將是本公司之關鍵一年。自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連同初步業務計劃後，本公司已邁出申請保險牌照之重要一步。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若干經驗豐富及資深之行政人員組成之核心工作團隊，負責保險政策及策略的執行，並將繼續致力於成立一間符合國際化標準之人壽保險公司。

對於本公司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求擴大擁有專門投資相關產品之目標保險公司數目，以擴大本公司之產品系列。餘下集團將繼續倚賴現有銷售團隊，物色及建立最適當及有效的分銷渠道，以實現本公司業務長期潛在的高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證券買賣量由於金融海嘯而大幅下跌，有關表現亦受到本地市場之市場預期以及集資活動之影響。然而，本公司仍能維持其證券組合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表現亦較上半年逐漸改善。

我們的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營運水平維持不變，但表現受到申請保險牌照狀況之影響。雖然本公司考慮暫時擱置有關保險牌照之申請，惟本公司就該項業務之營運仍持續獲提供財政及管理支持。

此外，香港之物業市場亦受到市況不利變動之影響，然而，與金融市場所出現之變動相比，該等變動並不嚴重。年內，本公司購入兩間商業單位，總代價約24,9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其於優質商用物業之投資物業組合將獲得改善。

此外，提供融資因不利市況而受限制。年內，若干位借款人未能償還欠付之貸款本金約26,500,000港元。該等貸款以工業產權、有抵押股份及個人擔保抵押。本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以獲得該項工業產權，並已就此作出20,000,000港元之撥備。然而，本公司正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撥備。

年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豐金融(作為買方)與Equity Spin(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民豐金融同意購買而Equity Spin同意出售約3,937,133,000股Hennabun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為105,800,000港元。該項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於同日，民豐金融就以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認購由Hennabun發行之本金額為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與Hennabu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項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進行兩次供股，共籌得所得款項(未計開支前)為數596,200,000港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已獲得改善。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之85,300,000港元下降88.7%至9,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金融海嘯影響餘下集團之整體表現。證券買賣之銷售虧損為1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收益57,800,000港元下跌1.2倍；此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所致。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之17,500,000港元下降34.9%至11,400,000港元。總租金收入增至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2,600,000港元增長38.5%，此乃由於租戶數目略有增加及來自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於二零零九年按比例獲全數確認所致。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收入較二零零八年之6,200,000港元下跌40.3%至3,700,000港元。

毛利為4,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94.8%。此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之銷售虧損所致。年內，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進行估值，二零零九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被調減18,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連鎖影響所致。此外，餘下集團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公平值虧損35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56,500,000港元下降21.9%。餘下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實施監控政策，故此，一般及行政開支從二零零八年之40,800,000港元下降至34,600,000港元。儘管年內已完成多項公司活動，惟大多數相關費用已與所得款項抵銷。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30,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5.81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640,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4。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3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1,900,000港元，而其他無抵押借款則為18,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根據餘下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經調整資本(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的借貸比率為10.2%。餘下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計算之浮息及以港幣借入。因此，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的風險。餘下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股東資金達1,080,9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進行兩次供股，共籌得所得款項(未計開支前)為數596,200,000港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獲得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70,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90,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擔保提供予餘下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待售投資約577,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作為擔保提供餘下本集團之孖展融資。

外幣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餘下集團之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未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借貸之金額，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營運需求。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約2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15,5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於二

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予董事及僱員。餘下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計劃。

展望

鑑於當前全球經濟狀況，由於全球市場認為最艱困之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已成過去，故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正逐漸穩固，全球經濟將在不久之將來開始復甦。

儘管出現復甦跡象，惟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鑑於當地市場近期已有改善，故本公司對其業務持樂觀態度。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憑藉掌握其所有優勢，本公司將尋求任何進一步發展之機遇。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為其業務尋求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亦會物色新商機及業務模式，以在時機成熟時促進增長及擴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順應全球經濟持續改善，餘下集團表現亦有所改善。

餘下集團證券買賣量較上一年度增加。餘下集團之投資組合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儘管金融市場表現較上一年度回升，然而，金融市場對市場資訊仍然敏感。餘下集團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營運維持於上一年度水平。保險牌照則自二零零九年起的暫停提出申請。

香港之物業市場亦因經濟情況變化而有所改善。餘下集團之物業組合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提供融資服務之營運水平與上一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一項工用物業於過往年度一直抵押予餘下集團，作為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擔保；該物業於年內已變現約9,800,000港元。由於各金融市場於年內持續改善，故提供融資服務活動有所增加。

去年，民豐金融與Equity Spi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民豐金融同意購買而Equity Spin同意出售約3,937,133,000股Hennabun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為105,800,000港元。民豐金融另就以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認購由Hennabun發行之本金額為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與

Hennabu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Hennabun集團之營運與本公司類似，主要從事經紀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公佈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完成。本公司亦於年內進行三項配售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之9,600,000港元增加5.7倍至64,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金融市場已見穩定，而餘下集團之表現亦見改善。證券買賣收入包括買賣證券之銷售收入及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買賣證券之銷售收入錄得盈利57,300,000港元，較虧損11,500,000港元增加5.9倍；此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重拾升軌所致。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之2,400,000港元增加8.6倍至23,1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一項投資之特別股息。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因融資活動增加，而較二零零九年之11,400,000港元減少85.96%至1,600,000港元。總租金收入增至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3,600,000港元增長11.1%，此乃由於來自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全數確認所致。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較3,700,000港元下跌45.9%至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保單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為61,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93.8%。此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銷售收益增加；以及投資錄得正回報所致。

年內，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撥備。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被調升28,700,000港元；此乃由於物業價值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回升所致。此外，餘下集團因金融市場反彈而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公平值收益106,7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一直持續監控日常營運，旨在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34,600,000港元增加29.6%。年內，發行新股相關之所有直接開支已與本公司之儲備抵銷。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285,1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78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9.4。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有抵押貸款為83,1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餘下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票據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借貸比率為5.5。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後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幣借入。餘下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股東資金達1,515,300,000港元。於年內，配售活動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4,5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8,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118,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提供予餘下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持作買賣投資約821,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作為提供予餘下集團之孖展融資之擔保。

外幣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餘下集團之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

去年，民豐金融與Equity Spi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Equity Spin同意出售約3,937,133,000股Hennabun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為105,800,000港元。民豐金融另就以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認購由Hennabun發行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3,125,000,000股Hennabun新普通股)而與Hennabu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Hennabun集團之營運與本公司類似。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約2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12,7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以回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餘下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儘管全球經濟自去年開始復甦，然而，金融市場相信，在財金刺激方案逐步退市下，全球經濟來年表現溫和。展望將來，本公司對金融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或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金融市場較去年更為暢旺，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業務，考慮金融市場之表現。自去年以來，證券投資組合並無重大變動。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方面，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52,000,000元出售一項物業。餘下集團並無購入任何投資物業，而除上述之出售外，餘下集團之物業組合與往年相比亦無重大變動。保險經紀業務維持與去年相若之經營。

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01倍至虧損淨額港幣3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收益淨額港幣30,300,000元。買賣證券之收入錄得虧損淨額港幣43,8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淨額港幣4,200,000元下跌11.4倍，原因為若干上市證券已因應市場氛圍出售。股息收入減至港幣5,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港幣22,300,000元，主要歸因於餘下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同期獲取了一筆特別股息收入。由於融資活動增加，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300,000元上升0.77倍至港幣2,300,000元。期內空置率下降，租金收入增至港幣3,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400,000元上升1.71倍。證券經紀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200,000元下跌27%至港幣880,000元，主要由於保單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毛損為港幣31,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2.1倍。此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錄得之虧損淨額所致。

餘下集團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82,2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港幣11,400,000元升至港幣12,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0.5%，主要由於與企業活動有關之企業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港幣1,700,000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港幣1,200,000元減少8.3%至港幣1,100,000元。主要由於貸款本金減少而減少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29,000,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及買賣證券錄得之虧損淨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871,7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8,600,000元。

餘下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72,200,000元，並有無抵押之其他借貸港幣31,100,000元。根據餘下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所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9%。餘下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參考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後計算之浮息計息，並以港幣借入。

餘下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1,309,000,000元。

外幣管理

期內，由於餘下集團之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需求。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作買賣之投資566,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就向餘下集團提供之孖展融資作出擔保；(ii)土地及樓宇23,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向餘下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作出擔保；及(iii)賬面總值為134,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就向餘下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用約2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5,600,000元。

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

展望

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及深化其在提供融資、買賣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之核心業務。

同時，在餘下集團管理層領導下，餘下集團正積極物色商機。當具有吸引力的商機出現時，餘下集團將拓展其業務。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而香港金融市場之狀況亦已較去年大幅改善。憑藉於市場上的優勢地位，本集團定能把握日益增長的商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9.9%至港幣42,400,000元，毛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3.9%至港幣41,3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具有良好環境，可供本集團做好準備以把握金融服務業之龐大機會。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對所有股東而言均具有增值前景。本公司已於金融服務業物色一系列投資目標。然而，現時仍未確定將會落實的投資項目及將會涉及的金額。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要業務及其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對金融市場之前景深感樂觀，並將繼續發掘各種新商機與投資。假如投資機會出現時，除了於現有業務達致增長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拓展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A.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謹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4至第15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Ideal Principles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之普通股對所呈列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列於通函附錄三第4至第5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有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表示：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或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包括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Hennabun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假設認購事項之完成已導致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本權益攤薄至41.71%，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6港元向Ideal Principl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3,333,333股Hennabun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本附錄下文C部分所闡述的備考調整生效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以說明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將令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本權益由51.63%減少至41.71%。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時，並無就Hennabun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購回800,000股已發行Hennabun普通股於賬目中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購回令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本權益由51.63%增加至51.9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本附錄下文C部分所闡述的備考調整生效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以說明認購事項之完成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即本集團完成收購Hennabun之51.44%股本權益後第二日)完成，有關收購將導致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本權益由51.44%減少至41.71%。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並無就Hennabun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向股東購回800,000股Hennabun已發行普通股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購回令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本權益由51.44%增加至51.93%。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為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的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地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認購事項時的財務狀況及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認購事項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 狀況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1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03	(41,696)	—	—	—	—	—	31,107
投資物業	160,780	—	—	—	—	—	—	160,780
預付土地	21,755	—	—	—	—	—	—	21,7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16,988	—	—	—	516,988
可供出售投資	325,273	(325,273)	—	—	—	—	—	—
其他非流動投資	74,248	(74,248)	—	—	—	—	—	—
應收貸款	64,323	(62,323)	—	—	—	—	—	2,000
無形資產	4,243	(4,243)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3,425</u>							<u>732,63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95,286	(395,286)	—	—	—	—	—	—
應收貸款	539,325	(538,315)	—	—	—	—	—	1,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082	(13,041)	—	—	9,489	—	—	17,5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投資	864,913	(23,195)	—	—	—	—	—	841,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0,249</u>	<u>(149,336)</u>	—	—	—	—	—	<u>20,913</u>
流動資產總值	<u>1,990,855</u>							<u>881,1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0,456	(69,945)	—	—	9,48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42	(76,792)	—	—	—	3,170	—	8,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3,960	(200,557)	—	—	—	—	69,690	83,093
應付稅項	<u>7,006</u>	<u>(4,559)</u>	—	—	—	—	—	<u>2,447</u>
流動負債總額	<u>363,064</u>							<u>93,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7,791</u>							<u>787,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1,216</u>							<u>1,520,241</u>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 狀況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1,216</u>							<u>1,520,24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193	(14,503)	—	—	—	—	(69,690)	—
可換股票據	221,118	(221,118)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u>4,895</u>	—	—	—	—	—	—	<u>4,8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0,206</u>							<u>4,895</u>
資產淨值	<u>2,041,010</u>							<u>1,515,3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35	—	—	—	—	—	—	38,135
儲備	<u>1,490,087</u>	—	(9,706)	—	—	(3,170)	—	<u>1,477,211</u>
	1,528,222							1,515,346
少數股東權益	<u>512,788</u>	(512,788)	—	—	—	—	—	—
權益總額	<u>2,041,010</u>							<u>1,515,346</u>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收益	169,570	(106,222)	—	1,376	—	—	64,724
銷售成本	(2,814)	—	—	—	—	—	(2,814)
毛利	166,756						61,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33	(1,146)	—	—	—	—	26,187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淨額	28,672	—	—	—	—	—	28,67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8,709	8,028	—	—	—	—	106,73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138,954	—	—	—	—	—	138,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7,911)	—	—	—	(7,911)
其他開支淨額	(80,630)	52,221	—	(1,219)	—	—	(29,628)
融資成本	(57,197)	22,197	—	—	—	(3,170)	(38,1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50)	11,704	—	(157)	—	—	(3,003)
	—	—	—	—	5,494	—	5,494
除稅前溢利	308,047						289,242
所得稅開支	(4,187)	45	—	—	—	—	(4,142)
本年度溢利	303,860						285,1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7,486	(6,799)	(7,911)	—	5,494	(3,170)	285,100
少數股東權益	6,374	(6,374)	—	—	—	—	—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綜合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03,860</u>	(13,173)	(7,911)	—	5,494	(3,170)	<u>285,10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974	(16,974)	—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u>	—	—	—	—	—	<u>8</u>
	16,982						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u>	—	—	—	7,080	—	<u>7,0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除稅後)	<u>16,982</u>						<u>7,088</u>
本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u>320,842</u>						<u>292,18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6,258	(15,563)	(7,911)	—	12,574	(3,170)	292,188
少數股東權益	<u>14,584</u>	(14,584)	—	—	—	—	<u>—</u>
	<u>320,842</u>						<u>292,188</u>

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8,047	(13,218)	(7,911)	5,494	(3,170)	—	289,2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550	(11,547)	—	—	—	—	3,0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5,494)	—	—	(5,494)
利息收入	(43,430)	35,274	—	—	—	—	(8,156)
折舊	6,366	(3,920)	—	—	—	—	2,446
確認預付地價	401	—	—	—	—	—	4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8,709)	(8,028)	—	—	—	—	(106,737)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6,030)	—	—	—	—	—	(16,0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40	(1,940)	—	—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51,247	(30,213)	—	—	—	—	21,03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84	(84)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28,672)	—	—	—	—	—	(28,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00)	—	—	—	—	—	(2,5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47)	—	—	—	—	—	(647)
應收賬款減值	7,108	(7,108)	—	—	—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3,098)	—	—	—	—	—	(3,098)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138,954)	—	—	—	—	—	(138,954)
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視作 出售事項之虧損	—	—	7,911	—	—	—	7,911
	57,703						13,749
應收賬款增加	(233,566)	233,566	—	—	—	—	—
應收貸款減少	52,665	27,414	—	—	—	—	80,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5,154)	4,446	—	—	—	—	(70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增加	(106,862)	27,020	—	—	—	—	(79,842)
應付賬款減少	(11,501)	2,012	—	—	—	—	(9,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72,947)	72,640	—	—	3,170	—	2,863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1	附註8	附註10	附註6	附註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19,662)						6,652
已收利息	43,430	(35,274)	—	—	—	—	8,156
已付利息	(5,657)	3,772	—	—	—	—	(1,8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	85	—	—	—	—	—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81,974)						12,92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95)	504	—	—	—	—	(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1	(1)	—	—	—	—	—
購買投資物業	(5,092)	—	—	—	—	—	(5,09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647	—	—	—	—	—	6,64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18,538)	618,538	—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08,299	(308,299)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04,121	—	—	—	—	—	304,121
附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3,270	—	—	—	—	(304,121)	(300,851)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淨額	(2,387)						4,23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及供股之所得款項	97,191	—	—	—	—	—	97,191
股份發行開支	(1,350)	—	—	—	—	—	(1,350)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213,673	(200,000)	—	—	—	—	13,67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9,224)	316	—	—	—	—	(48,9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150,000)	50,000	—	—	—	—	(1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01,000	(301,000)	—	—	—	—	—
孖展貸款借貸增加淨額	8,356	—	—	—	—	—	8,35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419,646						(31,038)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5,285						(13,8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94	-	-	-	-	-	34,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0	(170)	-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0,249</u>						<u>20,9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0,249</u>						<u>20,913</u>

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有關調整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並經安永審核及已計入必要之綜合調整，其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不再將Hennabun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以及對本集團儲備及少數權益之影響。
- (3)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本權益由51.63%攤薄至41.71%之估計虧損。

攤薄之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Hennabu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039,482
減：少數股東權益	<u>(512,788)</u>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分佔Hennabun集團之淨資產 ^(a)	<u>526,694</u>
Hennabu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完成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擴大之資產淨值	1,239,482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之股本權益	<u>41.71%</u>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分佔Hennabun集團之淨資產 ^(b)	<u>516,988</u>
攤薄本集團分佔Hennabun集團之 淨資產導致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a)至(b)}	<u>9,706</u>

- (4)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確認於Hennabun集團之41.71%餘下股本權益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對Hennabun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於Hennabun之餘下權益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為了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假設Hennabu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同日之賬面值相若。另外，本公司亦假設本集團於41.71%的Hennabun股份之保留股權公平值與本集團分佔之淨資產賬面值相若。

完成交易後，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以及本集團於41.71%的Hennabun股份之保留股權將予重估。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如有)及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確認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本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5) 有關調整反映撥回已撤銷公司間結餘9,489,000港元。有關結餘指應收Hennabun集團之證券結算之所得款項。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結餘將不會被撤銷，而會於餘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 有關調整反映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3,170,000港元。
- (7) 有關調整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並經安永審核及已計入必要之綜合調整，其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完成：(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不再將Hennabun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及(ii)撥回分佔少數股東權益之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 (8)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Hennabun之股本權益由51.44%攤薄至41.71%之估計虧損。

攤薄之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Hennabu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938,653
減：少數股東權益	<u>(455,810)</u>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分佔Hennabun集團之淨資產 ^(a)	<u>482,843</u>
Hennabu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經完成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擴大之資產淨值	1,138,653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之股本權益	<u>41.71%</u>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分佔Hennabun集團之淨資產 ^(b)	<u>474,932</u>
攤薄本集團分佔Hennabun集團 之淨資產導致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a)至(b)}	<u>7,911</u>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計算僅供說明之本集團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時，本集團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於41.71%的Hennabun股份之保留股權之公平值與同日Hennabun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若。

完成交易後，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以及本集團於41.71%的Hennabun股份之保留股權將予重估。因此，本集團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確認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本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9) 有關調整反映撥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已撇銷公司間收益。
- (10)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進行而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佔Hennabun集團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本集團於Hennabun之餘下41.71%股本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確認。
- (11) 有關調整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並經安永審核及已計入必要之綜合調整，其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完成而不計入Hennabu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
- (12)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進行，Hennabun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取消綜合入賬之有關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412
已取消綜合入賬之銀行透支	(22,291)
	<hr/>
因Hennabun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而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4,121
	<hr/> <hr/>

- (13) 有關調整反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重新分類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即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楊梵城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
楊梵城博士	配偶權益	26,000	0.00%
柯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9,000	0.05%
廖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6,663,640	31.4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發行人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取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68,181,818	6.64%
Winning Hors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181,818	6.64%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貸款協議；
- (c)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2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 (d)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3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118,95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廖駿倫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已同意向廖駿倫先生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廖駿倫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75港元認購99,125,239股新股份；
- (g)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76,270,000股新股份；
- (h)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46,892,699股新股份；
- (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j)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及
- (k)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包銷協議，當中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全數包銷涉及不少於977,317,49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86,926,396股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之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參考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孫益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iv)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Hennabun集團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與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投資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Hennabun則同意配發及發行33,333,333股Hennabun股本中之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因認購股份獲投資者認購而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Hennabun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及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認購協議之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及／或令視作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Hennabun(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貸款協議之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執行及／或以令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該等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達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 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